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0號

上　訴　人　藍韋智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5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679、237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藍韋智經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下稱幫助洗錢）罪刑（尚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部分，改判量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在他人實行犯罪行為前或實行中，予以助力，且正犯已經實行犯罪為構成要件，故幫助犯不具獨立性，如無他人犯罪行為之存在，幫助犯即無由成立。幫助犯既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自應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

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行犯罪始行成立。是否合乎減輕其刑要件或刑罰內容變更之新舊法比較等相關法律之適用，亦應以正犯完成犯罪時為準據。經查洗錢防制法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生效（下稱中間法，該次修正前稱行為時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下稱新法）。其中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為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上訴人基於幫助洗錢等犯意，於112年8月18日上午10時12分許前某日，將其申設之銀行帳戶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稱帳戶資料）交予不詳姓名之詐欺集團成員，供為該詐欺集團於同年8月18日至9月4日期間收受犯詐欺取財罪後匯入贓款，旋即將贓款領出，藉以製造金流斷點因而掩飾、隱匿該詐欺集團成員犯罪所得之去向使用。是本件正犯即詐欺集團之成員既於同年8月18日至9月4日期間使用該等帳戶作為收受及提領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上訴人所為本件幫助犯行，即無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行為時法減刑之可能。原判決因認上訴人於偵查及第一審審判中均否認犯行，無從依中間法及新法之規定減輕其刑，於法尚無不合。上訴意旨猶以上訴人於112年3、4月間交付帳戶資料，已完成幫助行為，指摘原判決未適用行為時法減輕其刑，有判決不適用法則及理由欠備等語，依上說明，並不足採，核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已就上訴人所為本件犯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包括上訴人犯罪手段、情節、已與11位被害人成立調解，部分已履行給付完畢），而為量刑。既係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於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之範圍，亦無量刑過重或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屬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難指為違法。況且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故其判斷當否，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或為指摘。原判決雖未逐一列載前述刑罰審酌之全部細節，惟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上訴意旨以上訴人為幫助犯，未實際取得報酬，惡性尚輕，對於尚未和解之被害人，仍有高度和解意願，犯後態度良好，原審未能論究無法達成和解或調解原因，說明論斷之理由，亦未通盤審酌自由刑之作用與目的，及上訴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己見而為指摘，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依上所述，本件關於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上訴人想像競合幫助犯詐欺取財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本件得上訴之部分，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關於幫助詐欺取財部分，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一併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高玉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